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邱君燕  
電話：02-82366476  
E-Mail：1689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338717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、二(103F00D075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  
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  
對照表，以及本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  
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本(103)年7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9681  
號令副本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年7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2次會議決議，旨揭修正  
草案照考試院本年6月19日審查會決議通過並作成附帶決  
議，為落實覈實考評，以達考績激勵性目的，請本部就一  
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組成專案小組審核。是以，自旨揭  
修正條文發布並自本年7月24日生效後，公務人員一次記二  
大功專案考績，將依考試院上開審查會附帶決議，由本部  
組設專案小組，並考量個案事實內容、有無爭議或是否例  
辦有案等，提專案小組報告或提討論案交由審查小組審核  
。至上開生效日前尚未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 
案件，則依「程序從新、實體從舊」原則處理(詳如附表)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3/08/13



10301531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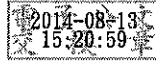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，併請參考。

三、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